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3
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06號5樓
之3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
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6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來函轉知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0944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21402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75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73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ife0927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醫事管理科）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局長曾梓展